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住所設於臺中市，乙住所設於臺南市，甲將其所有 A 屋（坐落南投縣），出租予乙，並於租賃契約中約定，有關 A 屋租賃所生一切爭議，合意由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。嗣乙於租期屆滿後，拒不搬遷，甲乃以乙為被告，向臺中地院起訴，並依租賃契約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乙應返還 A 屋予甲。試附理由說明：臺中地院就甲之請求有無管轄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 A 地一筆，並設定抵押權予乙，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。嗣 A 地遭甲之債權人銀行強制執行，乙以拍賣抵押物裁定合併執行後，獲分配 500 萬元。乙受領分配款後，甲主張乙之抵押權所擔保之 600 萬元債權並不存在，且乙係以侵害行為設定抵押權，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訴請乙返還不當得利 500 萬元。試附理由說明：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酒駕為警攔查，酒測值為 0.4 毫克/公升，依現行犯逮捕移送檢察官。經檢察官偵結予以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之指定支付，而為 1 年期緩起訴處分。被告亦於指定期間內履行指定支付，但並未知會檢察官。嗣後檢察官誤認其並未履行附條件，而於緩起訴期內撤銷其緩起訴，逕依簡易程序聲請處刑。法院簡易庭認甲酒駕的事證明確，逕為有期徒刑四個月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一日之折算標準，得易科罰金之處刑判決確定。試問：
 - (一)依實務的見解，法院得否為簡易處刑判決？（25 分）
 - (二)甲應如何為救濟？（25 分）